

开发区二十条措施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啸宇)抢占“新能源+储能”新赛道!近日,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紧围绕深度融入我省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西宁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发展大局,制定出台《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加快储能产业引育、壮大锂电储能产业规模等8个方面推出20条具体举措,加快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全力在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城市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

《措施》明确,将加快储能产业引育,依托青海丰富的资源能源优势和西宁产业“四地”中心城市优势,立足“一区四园”产业发展基础,聚焦电子信息、锂电制造、循环利用等细

分领域,深化钠电池、液流电池、重力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等新型储能研究,打造优势互补新型储能特色产业园,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成为西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引擎。

《措施》提出,将持续壮大锂电储能产业规模,依托比亚迪、宁德时代等行业领军企业,加强“链主”企业培育,实施工业产值10亿元级、50亿元级、100亿元级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对工业产值增速10%以上的新型储能制造业企业给予支持。抢抓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制造业项目纳入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零增地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新增用地新建生产基地、引进企业合资项目给予支持。

在提升创新研发能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拓展场景应用等方面,《措施》明确,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推动高能级平台建设;优先安排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新型储能项目用地,保障高比例清洁能源供给;鼓励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电解铝、晶硅制造等用电大户建设新型储能电站,争取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园区试点项目,加快推进西宁—海南源网荷储一体化大基地建设等。

今年以来,开发区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引进落地了智慧储能产业园等一批重点新型储能项目。开发区将聚焦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抓招商、引项目、补链条、拓场景、建集群,努力打造成为省内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高地。

建筑施工领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记者从市应急管理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即日起,我市全面启动对建筑施工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全面落实此次专项行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建设部门合力,根据工作安排,迅速行动,选派执法人员配合市城乡建设局对全市主城区及各园区在建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

为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西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印发《2024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下发后,市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执法局相关科室承办人员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根据要求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分工。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中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市城乡建设局成立4个督导组,严格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的要求,重点围绕在建工地安全生产防护、特种作业、消防安全、市政管线保护等方面开展检查。同时,严格落实监督责任,专项行动中,对相关地区、相关建设工地开展督导检查,并从主动拉牢责任、强化责任落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入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举一反三,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接下来,市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选派执法骨干,配合市城乡建设局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用最务实有效措施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省绿电溯源与异构算力一体化科技专项启动

本报讯(记者 晴空)为贯彻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部署要求,青海省科技厅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青海省绿电溯源与异构算力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日前,项目启动会在青海大学召开。

启动会上,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鹏城实验室、青海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了项目首席及各课题负责人关于项目和课题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成果产出等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认为,课题安排合理、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推广意义重大,并就项目实施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

省科技厅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算力产业基地的决策部署,加强算力、存储、网络和应用协同创新,培育青海绿色算力高端智库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算力设施和清洁能源利用效率,有效助力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支撑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和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项目科研团队充分完善课题方案,按照节点加快推进,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实施。各参与单位将加强交流合作,攻克技术难题,促进技术成果有效转化和运用。青海省科技厅将做好项目跟踪协调和服务,共同解决问题,落实项目进展

月报告制度,做好双向沟通反馈。

项目由清华大学牵头,联合清华大学、青海省社科院、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16家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通过开展青海省绿色算力发展策略与评估、绿电溯源认证、异构算力一体化技术和算力互联网应用研究,将编制青海省绿色算力产业健康发展白皮书,在全国率先研究制定绿电溯源认证标准体系,攻克异构算力算法难题,统筹全省算力资源,实现基于绿电的异构算力中心绿色低碳智能运行与管理,推动青海清洁能源与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打造青海省算力一张网,为全省绿色算力协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这些厨房危险行为,快自查!

厨房用火用电集中,容易滋生安全隐患,这些厨房常见危险行为快对照自查,注意厨房常见危险行为!

第一,用微波炉加热带有外壳和薄膜的食物。当用微波炉加热带有外壳和薄膜的食物(如鸡蛋)时,食物内部的水分子会迅速振动产生热量,导致食物内部温度和压力迅速升高,当压力达到一定程度,食物就会爆炸。严禁使用微波炉加热鸡蛋、板栗、袋装牛奶等具有密封结构的食物。

第二,冷冻食品直接进油锅。没有解冻的冷冻食品放入热油中,会导致食品外层的冰迅速融化成水蒸气,其体积会迅速增大,形成内部压力,进而导致油溢出和爆炸。应先解冻食品使其表面不再有冰碴,并用纸巾把多余水分擦干,才能进行油炸。

第三,高压锅内食物装得太满。当高压锅内食物过多,产生压力时,若持续加热,压力增高便会引起爆炸。此外,当高压锅的排气阀堵塞时,也会出现炸锅的情况。使用高压锅时,看好最小水位线和最大水位线的位置,并要检查排气阀是否有堵塞、橡胶圈的密闭性,使用后也要及时清理排气阀。

第四,煲汤时无人看管。沸腾后溢出的汤水很容易扑出浇灭火,此时在燃气泄漏的情况下很容易发生火灾。此外燃气灶持续燃烧导致锅被烧穿,火势借助汤的干物继续燃烧,最终可能烧到油烟机并点燃灶台。

第五,油锅起火时用水灭火。往油锅里加水时,水比油重,下沉到锅底,接着迅速汽化,汽化的水蒸气会把油锅里的热油带到空气中,形成雾状的油滴,油滴遇到火会迅速燃烧造成爆炸。油锅起火时,应马上关掉燃气阀门,用锅盖盖住起火的油锅,隔绝氧气,火焰达不到燃烧条件时,自然会熄灭。

(实习记者 文月婷 整理)



债权转让之前的约定管辖对债权人是否适用?



管辖,并不存在转让时债权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的情况,同时债权受让人与债务人之间未达成新的管辖协议时,债权人受让人与债务人发生纠纷,应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管辖,确定案件管辖法院。该案中,债权人A医药公司与债务人B医药公司于2022年1月1日签订的《购销协议书》第十五条约定:“本协议如有未尽之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债权转让后,债权人受让人即唐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债权转让时其不知道《购销协议书》有管辖协议,同时其与债务人B医药公司之间亦未达成新的管辖协议,故双方发生纠纷应根据《购销协议书》中约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因《购销协议书》中的甲方系A医药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位于西宁市城东区,不在本院辖区,故城北法院对该案不享有管辖权,立案时裁定不予受理。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根据该规定,合同转让之后,合同受让人与原合同相对人之间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如原合同中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约

定管辖,除符合例外情形,该约定管辖有效。

债权转让,又称债权让与,是指在不改变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前提下,合同权利方将其依据合同享有的债权通过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该第三人即为债权人受让人。在债权转让的过程中,存在三方当事人,即:转让人、受让人、债务人,两个法律关系,即:原合同法律关系、债权转让合同法律关系。在发生争议后,当事人应注意根据不同的法律关系针对不同的当事人选择相对应的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三条规定:“合同转让的,合同的管辖协议对合同受让人有效,但转让时受让人不知道有管辖协议,或者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原合同相对人同意的除外。”(文字整理 记者 宁亚琴)

甘河园区5家企业入选省级科技型企业

本报讯(记者 啸宇)近日,青海省科技厅发布了《关于青海省2024年度通过认定科技型企业名单的公示》,甘河园区青海天诚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宏源气体有限公司、青海利亚达化工有限公司、青海天怡复合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力同铝业(青海)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榜上有名,园区省级科技型企业入选数量再创新高。截至目前,园区共有25家省级科技型企业。

近年来,甘河园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以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和推动产业升级为目标,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全力推进创新平台搭建,持续优化创新生态环境,为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的科技动力。同时,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企业培育库,对有潜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辅导;积极为企业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企业的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有力推动企业在科技创新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园区将持续加强创新孵化体系建设,完善创新企业梯度培育链条,利用园区平台为入驻企业对接科技资源、赋能成长,促进产业创新升级,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提升产业竞争力,为奋力推动生态文明高地上的高质量现代化工业园区建设添砖加瓦。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